

内 部 资 料
领 导 参 阅

决策参阅

第 1 期
(总第 415 期)

许昌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

二〇二二年元月二十五日

南京：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

编者按：南京在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方面卓有成效，得到国家各级领导的认可，国内很多知名媒体都有报导。本文是杭州市科技局在南京学习后总结的南京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经验。供学习借鉴。

2018 年以来，南京提出将“创新名城、美丽古都”作为城市发展的新定位和新愿景，并启动实施了创新驱动发展“121”战略，即建设一个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名城、打造综合性科学中心和科技产业创新中心两个中心、构建一流创新生态体系。连续 4 年来，南京都将新年“第一会”和市委“1 号文件”同时聚焦于“创新名城”这

个主题，期冀让“创新”成为南京最鲜明的城市气质、最显著的城市标识。围绕主导产业和未来产业规划，推进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孵化培育科技企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吸引集聚创新创业人才……南京市不断探索创新新型研发机构管理体制机制，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南京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总体情况

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是南京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关键抓手，通过发挥新型研发机构的牵引功能、突破口作用，以点带面激活创新名城建设这盘“大旗局”。南京市新型研发机构依托高校院所的高水平学术平台和领先技术，结合具备一定产业化条件和市场化前景的项目，采取混合所有制形式组建，打造可持续孵化科技企业的“老母鸡”，其主要功能是开展技术研发、孵化科技企业、转化科技成果、集聚高端人才。

（一）定位

南京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须具备“六要素”，做到“五有”，并呈现出“四不像”的特点。

“六要素”即技术要领先、成果有市场、机制企业化、人才占大股、资金有支撑、政府有服务。“五有”即有人才团队、有技术来源（科教平台）、有孵化企业、有研发环境（工程化平台）、有天使基金。“四不像”特征是指新型研发机构是平台型公司，但不是一般性的企业；是科研机构，但不是传统事业单位的科研机构；有孵化功能，

但不仅仅是孵化器；有创投功能，但不是创业投资机构，而是对孵化项目从项目源头开始介入。

（二）条件

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应具备以下条件：新型研发机构应在南京市注册成立独立法人运营公司。运营公司应为多元投资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原则上人才团队持有 50% 以上股份，各投资方应以货币形式出资，且注册资金不少于 300 万元。参与持股的团队人数不少于 5 人，承诺建设三年内团队持股人员不少于 15 人、核心科技人员个人持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总股本的 15%。依托国内知名高校院所行业龙头企业国家级科研平台，或境外知名高校院所、知名跨国公司等高水平研发平台，具有稳定的科研成果来源。原则上一个国内国家级科研平台或境外高水平研发平台只参与一家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鼓励平台团队骨干成员持有机构股权，持股人数应不少于 2 人。机构应设立专职研发人员，三年内专职研发人员占比达到 30%。具有与发展相适应的研发设备和场所且有实质的研发活动开展。承诺三年内累计投入不少于 3000 万元，包括已发生研发费用、自有和租赁或委托管理等可支配使用的仪器设备原值、房屋装修及租赁费等，其中已发生研发费用、自有和租赁或委托管理等可支配使用的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 2000 万元。鼓励设立不低于 1000 万元的专项资金，用于项目引进。已有在孵在培企业，并承诺建设五年内自主孵化和外部引进科技型企

业不少于 30 家，三年内每年的纵向、横向合同科技服务到账收入合计不少于 200 万元。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各参与方协商确定持股比例。

（三）建设现状

截至目前，南京市累计签约建设新型研发机构 356 家，其中市级备案机构 210 家。356 家新型研发机构中，有 99 家依托南大、东大等在宁高校建设；51 家依托清华、上海交大等外地高校建设；20 家依托中科院系统等国家级科研机构建设。同时，还有 22 家引入美国斯坦福大学、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等国际知名大学院所。2020 年以来，南京市在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上，立足高点定位，主攻关键技术，集聚高端科创资源，以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为“先手棋”，提升建设质量，力保市场主体，不断孵化引进科技型企业。

一是加快建设进度。全市各产业板块围绕目标任务，积极推进签约项目落地，新认定区级新型研发机构 97 家。其中，人工智能和高端智能装备领域 31 家，新材料和节能环保领域 26 家，生物医药领域 22 家，软件与新型电子信息领域 18 家。

二是完善管理服务。修订完善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管理服务办法，建立市区分级遴选培育体系。举办面向新型研发机构的首场“智汇宁企”早餐会，围绕新型研发机构问题诉求，开展辅导服务。

三是招引高端人才。依托新型研发机构，进一步加大高端人才招引力度，17 名国内外院士来宁领衔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全市新型研发机构配备科研和管理人员近 12000 人。

四是推动提质增效。加快提升科技研发、企业孵化、经营管理三大能力。上半年，全市新型研发机构新增孵化引进企业超过 2200 家，累计培育高企超过 120 家，申请专利近 6900 件，设立天使基金规模达 72 亿元。

二、南京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主要政策举措

（一）建设政策

备案新型研发机构落地在高新区范围内的，土地出让起始价可按不低于区域科研基准地价的 20% 执行（但不得低于相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允许高校利用存量土地新建新型研发机构，土地性质不变；落地在高校周边的，可按不低于区域科研基准地价的 50% 执行；利用存量工业厂房的，可按原用途使用五年，五年过渡期满后，经评估认定，可再延续五年。备案新型研发机构可统筹配建不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 15% 的配套服务设施，配套服务设施按主用途供地。对纳入备案管理的新型研发机构，市财政将一次性给予每家 50 万元的平台资金补助。每年度对新型研发机构的发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市财政按绩效择优给予每家每年最高 500 万元奖励，对新型研发机构及孵化企业以国有基金投资方式持续支持。支持国内外知

名研发机构、“世界 500 强”等在宁落户或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按投资规模、研发投入等年度绩效给予最高 3000 万元奖励。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工程化研究（试验）平台和概念验证中心等，按八大产业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政策给予优先支持。

（二）金融政策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建立人才（团队）持有多数股份，政府科技创新基金、投资平台和社会资本等多方参股的股权结构，政府股权收益部分不低于 30% 奖励高校院所，政府科技创新基金、投资平台所占股权可按协议约定转让。对募集资金投资于新型研发机构的基金管理机构，按实际到位投资额 5% 给予奖励，投资单个企业累计奖励最高 500 万元。“宁创贷”合作银行对新型研发机构的单户贷款授信上限提高至 2000 万元；对合作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按每年增量的 2% 给予奖励。发挥民营企业转贷基金作用，对新型研发机构及其孵化企业转贷服务，按最优费率执行。

（三）人才政策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引进高水平技术和管理人才，对备案新型研发机构年薪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的相关人员，根据其对本市经济贡献给予奖补。支持新型研发机构聘请职业经理人，对被聘用的职业经理人，根据绩效由国有平台持股部分产生的效益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备案新型研发机构中符合相关规定的人才可享受相应的人才

安居政策。对顶尖人才（团队）给予 500—1000 万元支持，其中具有标志性全球影响力的，综合资助最高 1 亿元；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给予 50—350 万元支持；对创新型企业家给予贷款贴息、研发场租减免、研修培训等支持。

（四）其他政策

支持备案新型研发机构加入国际科学研究、国际产业技术研发、国际标准制定等国际组织，对在宁举办国际组织的高水平学术研讨活动，最高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补助，定期或永久在宁举办的，三年内可每届给予经费支出 30%、最高 50 万元补助；对承担创新类国际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及工作组工作的新型研发机构，经认定可分别最高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和 50 万元资助。

三、南京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成效

1. 灵活市场运行机制加速形成。以新型研发机构为依托，整合高校科研院所、人才团队、社会资本、地方政府等各方资源，组建混合所有制运营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全市累计签约建设新型研发机构 356 家，其中市级备案机构 210 家。南京先进激光研究院与南京开发区、溧水区合作成立“激光产业园”，江苏省未来网络研究院与江宁开发区共建未来网络通信产业园等，形成“园院”资源共建、共享、共通、共荣的优良区域创新生态环境。

2. 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加速形成。支持人才团队在运营公司持大

股，进一步调动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科院专业所、南京大学、东南大学等知名高校院所积极响应，累计共有1名图灵奖获得者、5名诺贝尔奖获得者、近70名两院院士、30余名海外院士等一大批科技专家参与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集聚科研和管理人才近万人，如康斯坦丁·诺沃肖洛夫、卡尔·巴里·夏普利斯、清华大学姚期智院士、北京大学程和平院士等。

3. 产业领域聚集效应加速形成。实行新型研发机构项目化落地，运用市场化手段转化科技成果，累计孵化引进企业5000多家，新型研发机构正式成立基金20多个，基金总规模已达70多亿元。目前，企业项目主要集中在“4+4+1”中的主导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其中，生物医药占18.7%、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占16.8%、人工智能和新材料分别占13%、高端智能装备占12%等。依此成立了人工智能产业联盟、生物医药产业联盟、先进制造与通信产业联盟等。

《决策参阅》编委会 主任：冀伟 副主任：刘红 主编：王明丽

地址：许昌市魏武大道与尚德路交叉口许昌科技大市场 邮编：461000 电话：0374-2962258
